

##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

【本會訊】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於 111 年 3 月 30 日（三）公布於[本會大考中心網站](#)，簡章內容包括考試測驗說明、考試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事項。除本日公告一般版，本會將於 4 月 7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公告有聲版。此外，考量分科測驗簡章屬本學年度考試簡章的一部份，紙本版簡章將自 4 月 12 日（二）起提供預計報考分科測驗者免費索取，索取辦法請參見簡章封底。

分科測驗考試時間為 7 月 11 日（一）至 7 月 12 日（二）二天，共計辦理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 7 考科。以下相關事項，請考生留意。

## 《111 分科測驗兩天考試日程以文理考科分天安排，降低考生應考交通負擔》

111 分科測驗考試時間表				110 指考考試時間表(簡章版) (實際上因 COVID-19 疫情，調整至 7/28-30 考試)						
日期		7 月 11 日 (星期一)	7 月 12 日 (星期二)	備註	日期		7 月 1 日 (星期四)	7 月 2 日 (星期五)	7 月 3 日 (星期六)	備註
時間	科目				時間	科目				
上午	08:3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9:00 截止入場 09:40 始可離場	上午	08:3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09:00 截止入場 09:40 始可離場
	08:40~10:00	物□理	歷□史			08:40~10:00	物□理	數學乙	歷□史	
	10:4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11:10 截止入場 11:50 始可離場		10:4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11:10 截止入場 11:50 始可離場
	10:50~12:10	化□學	地□理			10:50~12:10	化□學	國□文	地□理	
下午	01:5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2:20 截止入場 03:00 始可離場	下午	01:5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02:20 截止入場 03:00 始可離場
	02:00~03:20	數學甲	公民與社會			02:00~03:20	生□物	英□文	公民與社會	
	04:0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4:30 截止入場 05:10 始可離場		04:0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04:30 截止入場 05:10 始可離場
	04:10~05:30	生□物	--			04:10~05:30	--	數學甲	--	

111 分科測驗的考程安排，是自 110 年 5 月起陸續與高中進行意見蒐集、對外宣導、召開簡章諮詢會議，並循程序召開考試委員會討論議定。高中亦於 111 年 2 月陸續進行的模擬考試等各科考試時間安排，讓考生先行熟悉考試時間的規劃。

有關考程安排，第一天為物理、化學、數學甲、生物 4 考科；第二天為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 3 考科。此 2 天考程的安排與過往 3 天的指定科目考試（指考 3 天 10 考科）基本上相同，僅將原第二天之數學甲移到第一天，並考量理工科系較偏向採計物理、化學、數學甲考科成績；醫農科系較偏向採計化學、數學甲、生物考科成績，因此將數學甲安排於第一天下午第一節，有利於志向明確之考生選考，也降低考生應考往返的交通負擔。

### 《考試題型新增混合題型，使用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》

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，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作答時，使用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取代過去分開的答案卡和答案卷。特別提醒考生，答題卷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。請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記得在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名，以免因違規被扣減級分數。

有關分科測驗各考科測驗範圍與題型，可參見本簡章第 2~3 頁；有關簽名提醒，請參見第 33 頁之試場規則，相應違規處理，請參見第 37 頁違規處理辦法第 12 條；另於第 45 頁之附錄有答題卷作答提醒圖示。

### 《111 分科測驗與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皆為級分制，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》

依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，分科測驗採級分制，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。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各科最高亦為 60 級分。提醒考生，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檢定時，依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各科成績仍以 15 級分制計算，檢定標準為 15 級分制之頂、前、均、後、底五標。

60 級分制之成績，分科測驗方面，以各科到考考生前 1% 考生成績計算平均原得總分後，除以 60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五位，第六位 4 捨 5 入，為該科級距。學測方面，以學測各科到考考生，前 1% 考生成績計算平均原得總分後，除以 60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五位，第六位 4 捨 5 入，為該科級距。有關級距計算與示例，以及學測各考科 15 級分制成績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，請參見本簡章第 4~5 頁。

本會預計 4 月 7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起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學測試務專區開放考生查詢學測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之各科級分數，同步提供電話語音查詢（02-23643677）。7 月 27 日（三）寄發之分科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，以及考生另所申請之成績證明，都將增列考生所報考學測考科 60 級分制下之成績。此外，為提供考生參考，也將於 7 月 27 日（三）發布分科測驗成績統計時，同步提供到考分科測驗任一考科之所有考生，在學測各考科 60 級分制下的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。

### 《111 分科測驗違規處理辦法之扣分機制，以原指考扣分之百分比換算》

本簡章違規處理辦法之扣減級分數，依原指定科目考試就不同違規情事之扣分比例轉換。以 110 學年度之指定科目考試，不同違規情事分別有扣減 2 分、5 分、7 分與 10 分之別，經轉換後，分科測驗對照分別為扣減 1 級分、3 級分、4 級分與 6 級分。

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若考生於學測某考科應試時有違規事項，將以所計算該考生該科 60 級分制下之級分數，依本簡章相同違規條款所訂扣減級分數。例如，甲生於學測某考科違反試場規則，該情事依本簡章應扣減 1 級分，假設甲生該考科原得總分在 60 級分制下得 47 級分，則依本簡章違規處理辦法扣減 1 級分後，實得級分為 46 級分。

有關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若考生於學測應考有違規事項之處理，可參見本簡章第 35 頁違規處理辦法第 1 條。

### 《111 分科測驗試務相關作業與期程調整提醒》

分科測驗之報名時間為 6 月 9 日（四）至 6 月 20 日（一），報名截止日之訂定主要配合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（6 月 15 日）與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（6 月 18 日）。由於報名截止後至考試當日之整體試務作業期程有限，本會在試務安全原則下，以維護考生應考權益與服務為優先考量，調整部分試務作業日期與方式，請考生留意。

#### 一、提供本屆高三應屆畢業生可採個別報名方式

考量報名時間可能已有部分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取得畢業證書，則可就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，擇一報名；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一律仍採集體報名。要請應屆畢業生特別留意，若選擇直接個別報名，須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的分科測驗試務專區，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，並列印「個別報名繳費表」，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有關報名與繳費等相關作業，請參見本簡章第 6~11 頁。

#### 二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特殊項目可沿用學測審查結果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，分為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，其中，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應考服務之方式與期間，皆與過往指定科目考試相同，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會大考中心分科測驗試務專區報名系統之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中註記所需協助或安排。

有關特殊項目應考服務，若考生曾於 111 學年度學測提出「特殊項目（如：延長考試時間、使用特殊試題、使用特殊作答方式）」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可申請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，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。但若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、有新事證、欲變更、新增特殊項目；或是報名學測時未提出申請或未報名學測者，都可於分科測驗受理期間內，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
本會於 5 月 26 日（四）至 6 月 16 日（四）開放考生查詢特殊項目之學測審查結果，並於 6 月 6 日（一）至 6 月 16 日（四）期間受理申請。特殊項目之申請開始與結束日期與報名不同，

請特別留意。有關可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於分科測驗之對應考科，以及查詢與申請相關作業與期程，請參見本簡章第 16~17 頁。

### 《報考 111 分科測驗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各項試務訊息》

本簡章公布於[本會大考中心網站](#)，考生可自行查覽、下載或列印，請欲報考分科測驗之考生，務必詳閱簡章，於各項期間內完成報名或應考服務申請相關作業。重要試務日期，請參見本簡章第 II 頁，本會亦會依重要事項發布新聞稿。另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不確定，請考生留意本會所公布之相關試務訊息。各項資訊，以本會公告為主。